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供应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8日，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川江恒华热力供应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了响应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积极推进天然气能源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租用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房（已拆除）投资建设成都川江恒华热力供应项目，建设内容1×20t/h+4×4t/h+1×10t/h（备用）低氮燃气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四川中蓉圣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川江恒华热力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1日取得了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以温环承诺环评审〔2024〕5号的批复。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供应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成4×4t/h+1×10t/h（备用）低氮燃气锅炉，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一期于2024年7月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5元，占项目总投资12.7%。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后期建设需另行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成都川江恒华热力供应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燃气锅炉房）、辅助工程（软水处理系统、值班控制室）、储运工程（工业盐存放间）、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气系统、蒸汽供气管网、消防系

统)、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地下水防治、风险防范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实际建设成 $4\times 4\text{t/h}+1\times 10\text{t/h}$ (备用)低氮燃气锅炉。除上述调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核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上述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锅炉污排水为间歇排放,废水经锅炉配套导管从锅炉排出进入冷却池($V=4\text{m}^3$)自然冷却后,与软水处理废水一起经污水管道排入四川锦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四川锦丰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杨柳河。

生活污水就近依托四川锦丰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四川锦丰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尾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 NO_x)+22m排气筒(DA001)。

(三) 噪声

本项目现有工程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燃烧器、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教育等措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5年更换1次,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

行处置；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采用 20cm 厚 P8 级抗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膜，液态危险废物下设置防渗托盘并设置收集地沟；污水沟、冷却池采取一般防渗，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的技术要求；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满足一般地面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锅炉尾气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厂界监测点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验收阶段核算废水、废气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成都川江恒华热力供应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验收组人员签名：张强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供应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王强	成都恒华热力	高工	13881786729	
梁静	成都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82119028	
陈明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67863515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